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3]字 1204 第 0869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 录

释 义.....	2
一、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概述	4
二、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批准和授权	4
三、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情况	5
四、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5
五、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贝斯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更 换情况.....	6
六、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贝斯美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 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贝斯美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
七、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6
八、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后续事项	7
九、 结论意见.....	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贝 斯 美、 上 市 公 司、公司	指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倬通	指	上海倬通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楚通捷	指	上海楚通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出售方	指	上海倬通及上海楚通捷的统称
交易各方	指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胡勇、章辉
捷力克、标的公司	指	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出售方合计持有的捷力克 80%股权，包括： （1） 上海倬通持有的捷力克 48%股权；和 （2） 上海楚通捷持有的捷力克 32%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所持的标的资产，即上市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现金购买上海倬通持有的捷力克 48%股权及上海楚通捷持有的捷力克 32%股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重组报告书》	指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重组报告书（修订稿）》	指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股权收购协议》	指	贝斯美与出售方、胡勇、章辉及标的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签署的《关于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
《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贝斯美与出售方、胡勇、章辉及标的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签署的《关于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
况之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3]字 1204 第 0869 号

致：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受贝斯美委托，作为贝斯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贝斯美本次重组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重组，本所律师已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出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出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并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出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现就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审议通过的《重组报告书（修订稿）》《股权收购协议》及《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重组方案为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捷力克 80%股权，交易金额为 348,000,000 元。其中支付上海倬通的交易对价为 208,800,000 元；支付上海楚通捷的交易对价为 139,200,000 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捷力克 100%股权，成为捷力克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批准和授权

（一）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 2023 年 10 月 2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贝斯美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3 年 11 月 1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贝斯美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3 年 12 月 1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

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23 年 10 月 20 日，上海俸通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本次交易。

2023 年 10 月 20 日，上海楚通捷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本次交易。

（三）标的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2023 年 10 月 20 日，捷力克通过 2023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股东上海俸通、上海楚通捷同意将其所持捷力克的全部股权作价 348,000,000 元转让给贝斯美，同意由捷力克、上海俸通、上海楚通捷及胡勇、章辉与贝斯美共同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对付款条件、过渡期安排、交割、成立与生效等事项进行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662097307M）、标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资产已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变更登记至贝斯美名下。本次变更完成后，贝斯美持有捷力克 100%股权，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价款支付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了第一期交易价款。

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

否存在差异

根据上市公司的相关公告说明、本次重组实施过程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五、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贝斯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相关公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贝斯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更换情况。

六、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贝斯美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贝斯美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的相关公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相关协议包括贝斯美与交易对方、胡勇、章辉及标的公司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所附生效条件已全部成就。交易各方正在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违反相关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相关公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各承诺人均未出现违反《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八、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尚有如下后续事项有待履行或办理：

1. 贝斯美应按照《股权收购协议》《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分期向相关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剩余的现金对价；
2. 交易各方应继续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及相关承诺；
3. 贝斯美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交易各方切实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及相关承诺安排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工商过户手续；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的情形；相关方尚须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所述的后续事项，在交易各方切实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及相关承诺安排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杨 晨：_____

刘胤宏：_____

王明凯：_____

2023 年 12 月 8 日